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
的適應化修改

時間表

載有對《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適應化修改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預定於 1999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適應化修改的內容

A.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1. 本條例的變更基本上多屬整理性質的修改，例如將“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2. 然而，本條例亦涉及法律上性質較複雜的幾個問題如下：
 - 第 3 及 4 條（言論及辯論的自由；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為達致適應化，有兩個可能做法—

- (a) 第一，第 3 及 4 條不予修訂；
- (b) 第二，第 3 及 4 條可予廢除。這做法依靠《基本法》第 77 條所賦予的保障以及《基本法》第 27 及 73 (6) 條中所載的保證及權力。假如《基本法》已就某件事情訂定條文，則試圖在某條例或以其他方式再就同一件事情訂定條文時應審慎考慮。

- 第 5 條（免遭逮捕）

為達致適應化，有兩個可能做法—

- （a）第一，作出修訂，使與《基本法》第 78 條一致；
- （b）第二，基於免遭逮捕這一權利已由《基本法》第 78 條予以保證，可將第 5 條廢除。

- 第 6 條（民事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豁免）

為達致適應化，有兩個可能做法—

- （a）第一，將“總督”修訂為“政府”，使與《基本法》第 62（6）條一致；
- （b）第二，只須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論據為行政長官憑藉《基本法》第 60 條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以及行政長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第 382 章第 6（2）條所訂的權力均與《基本法》第 48（11）條所賦予的權力相符。

- 第 9 條（命令 證人列席的權力）

為達致適應化，有兩個可能做法—

- （a）第一，作出修訂，使與《基本法》第 73（10）條一致。
- （b）第二，廢除第 9 條，論據為《基本法》第 73（10）條已就傳召證人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作出規定。

- 第 14 條（證人的特權）

為達致適應化，有兩個可能做法—

(a) 第一，維持第 14 條不變；

(b) 第二，作出修訂，使與《基本法》第 48(11) 條一致。

- 第 15 條（關於在立法局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等問題的裁定）

為達致適應化，有兩個可能做法—

(a) 第一，維持第 15 條不變；

(b) 第二，廢除第 15 條。

B.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本條例的變更基本上屬整理性質的修改，例如將“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C.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

本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已於《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中達成。

律政司
1998 年 9 月 16 日